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 3 人，董事吴鹰先生、张斌先生、徐勇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长沙市芙蓉区博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联动商务”）与湖南津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湖南津湘”）签署《长沙市芙蓉区博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拟发起设立“长沙市芙蓉区博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博辰小贷”），联动优势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博辰小贷注册资本的 50%；联动商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博辰小贷注册资本的 35%；湖南津湘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博辰小贷注册资本的 15%。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长沙市芙蓉区博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